

公告编号：2016-050

股份简称：紫晶存储

股份代码：835870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有关声明	18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证券代码：835870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0753-2486386

法定代表人：郑穆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燕霞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扩大公司股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详见本小节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新增条款内容有“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议案提请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上述议案于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则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如《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需要修订股票发行方案并重新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外部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数量和方式认购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位	是否在册 股东	拟认购股份 (万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钟国裕	董事兼总经理	否	30.00	1,500,000.00	货币
2	李燕霞	董事兼财务总监	否	20.00	1,000,000.00	货币
3	谢志坚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20.00	1,000,000.00	货币
4	蓝勇民	监事会主席	否	20.00	1,000,000.00	货币
5	黄美珊	监事	否	20.00	1,000,000.00	货币
合计			-	110.00	5,5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中，外部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和方式认购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在册 股东	拟认购股份 (万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67.00	8,350,000.00	货币
2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24.00	6,200,000.00	货币
合计		-	291.00	14,550,000.00	-

发行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钟国裕：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3年10月-1995年5月，工作于广东华栋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工程师；1995年8月-1997年4月，工作于广州科立电气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工程师；1997年7月-1999年5月，工作于兴华科仪（中国）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工程师；1999年5月-2000年10月，工作于广州伦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0年10月-2005年5月，工作于广州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5年11月-2010年2月，工作于广州达太利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0年3月-2015年9月，工作于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工作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燕霞：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07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嘉应大学电子技术系电子应用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1年-1995年10月，工作于梅州嘉应录音带厂，任职母带制作员。1995年10月-2010年04月，工作于苏州市三力声像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0年04月-2015年9月，工作于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工作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谢志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04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梅州城西职业中学电子信息专业，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10月-1992年08月，工作于梅州嘉应录音带厂，任职技术员。1992年08月-1998年11月，工作于广东音像出版社录音带厂，任职技术员。1998年12月-2005年04月，工作于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任职技术主管。2005年04月-2010年04月，工作于广州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经理。2010年04月-2015年9月，工作于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工作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蓝勇民，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梅州嘉应录音带厂，任厂长；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梅州万达激光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云南云滇光盘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联光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东好家庭光盘制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4月-2015年9月，工作于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工作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美珊：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06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茂名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05月-2010年04月，工作于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人员。2010年04月-2015年9月，工作于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工作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9LMX8，执行合伙人为陈颖，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企业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美裕路600号3幢J338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L9825。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颖	100.00	20.00	货币
2	罗斌	400.00	8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04L3H，执行合伙人为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万元，企业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岛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2055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L9824。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	货币
2	聂艳	200.00	32.21	货币
3	郭卫华	120.00	19.33	货币
4	刘毅芬	100.00	16.10	货币
5	王楚萍	100.00	16.10	货币
6	单运峰	100.00	16.10	货币
合计		621.00	100.00	-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钟国裕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燕霞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谢志坚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蓝勇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美珊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 5.00 元/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5,491,865.91 元，净利润 16,313,606.7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2 元。在此基础上，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激励效果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401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5 万元（含）。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于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进行限售，限售期为两年，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部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处大数据存储行业发展迅猛，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近两年，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在技术研发、子公司设立、产能扩张以及引入优秀技术人员等几个方面进行大量投入，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此外，公司今年受产品的安装、调试、试用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的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运营及快速发展。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考虑到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的业务模式，与公司原来以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相比，经销商为主的业务模式对资金占用更多，存货量显著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明显，收款周期显著加长等一系列可能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的因素。为保证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采取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销售利润率 = $\text{销售利润} / \text{销售收入}$

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参考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计算所需营运资金量：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元）	40,505,108.03
营业收入（元）	136,353,939.96
营业成本（元）	69,419,442.15
销售利润率	29.71%
存货周转天数	99.2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80.8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97.63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44.58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38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59
预计销售收入（元）	170,442,424.95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25%
营运资金量（元）	75,446,068.10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根据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期增长 25%，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193,253,872.97 元，流动负债为 131,998,828.49 元，法院冻结公司的资金为 5,368,290.56 元，据此计算公司自有资金为 55,886,953.92 元；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0 元，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为 0 元。根据上述公司数据测算，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6月30日营运资金需求量为19,559,314.18元，因此，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此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的20,0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698287080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九）前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自2016年4月27日挂牌以来，未募集过资金。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7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本次发行将导致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钟国裕、李燕霞、谢志坚、蓝勇民、黄美珊

签订时间：2016年9月1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3）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乙方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若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认购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乙方所认购股份于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即行限售，限售期为两年。

（4）支付方式：甲方须于乙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根据乙方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股款足额汇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指定账户。

开户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698287080

(5)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股款后，应当及时办理股份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6、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新增外部投资者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6年9月1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3）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乙方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所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设置限售期。

（4）支付方式：乙方须于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根据甲方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股款足额汇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指定账户。

开户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698287080

（5）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股款后，应当及时办理股份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6、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项目小组负责人：甄琦

项目小组成员：甄琦

联系电话：010-59355498

传真：010-56437019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凯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6 楼 5603 室

机构负责人：欧阳奕

经办律师：陈晓静、郑庆莉

联系电话：020-87521833

传真：020-87521700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炜、苏芸芸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郑穆	_____ 谢志坚	_____ 钟国裕	_____ 张红
_____ 姚杰	_____ 李燕霞	_____ 姜明伟	

监事签名：

_____ 蓝勇民	_____ 黄美珊	_____ 杨思维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钟国裕	_____ 谢志坚	_____ 李燕霞
--------------	--------------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